

主題	問題	回答
定檢 申報	製程停止運轉期間，是否需進行廢水檢測申報作業 本公司旗下共有11個製造程序，且共同使用廢(污)水貯留許可證，惟近期其中1個製造程序將規劃停止運轉，並視未來市況再決定是否啟動，剩餘10個製造程序需持續保有貯留許可證情況，對於未來的檢測申報有些疑慮想請長官釋疑，如下： 1.對於停止運轉的製造程序，仍需依行業別進行廢(污)水檢測申報作業嗎？ 2.承上，該製程雖未運轉，但員工仍於廠內活動以維護設備完整性，其員	一、查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水污法列管事業除「全廠停止產生廢水相關製程且已全無排放或貯留廢(污)水而解除列管」外，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二、本案僅為其中1個製造程序將規劃停止運轉如未產出廢水，於辦理定檢申報時，其生產服務規模及原廢水產生量得申報為「0」，無須檢測申報該股原廢水水質。至停止運作製程以外之其他廢(污)

主題	問題	回答
	工活動所產生生活污水仍需依行業別進行廢(污)水檢測申報作業嗎？ 3.停運期間，若遇豪大雨將廠內逕流廢水收集至儲槽，再泵送廢水處理場，管線有使用情況下，仍需依行業別進行廢(污)水檢測申報作業嗎？以上問題，懇請回覆。	水，如逕流廢水、與事業廢水合併收集處理之員工生活污水等，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請問廢水定期檢測廠區因製程停止無水可採，無法執行檢測檢驗如所屬廠區，因全數產線目前已停止生產，剩餘少部分非製程使用化學品成品回收系統仍有運作功能；目前廠區面	一、查水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

主題	問題	回答
	臨” 每半年定期採樣檢測作業”，因許可核定大部分需採樣之原污水端已無水產生，試問： (1)廠區該如何處理與應變，避免未採樣導致有違法風險(2)後續每半年申報作業(1、7 月申報) 該如何進行申報填寫※註：廠區預計 2024 年底或 2025 年初申請許可解裂與變更，恐無法立即完成許可變更作業。	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二、水污法列管之事業，如尚未解除列管，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檢測申報。如本案申報期間確無廢(污)水產生，建議水量申報值為 0，水質免進行檢測申報，惟其他資料仍應申報。又如有此種特殊情形，建議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報備說明，以利其進行查核確認。
	工廠整修停工或暫時歇業是否需事先申請？ 工廠因有廢水排放，空污許可及廢清書等許可證照近期工廠決議要重建或整修勢必要辦理自行停工或歇業想詢問環保方面是否需要事先	一、有關廢水排放部分： (一)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8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裁處或自行停工(業)、歇業者，作業環境之剩餘廢(污) 水應由該事業負責人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主題	問題	回答
	申請何種作業流程？另外停工整修期間相關環保定期申報及檢測該如何作業？	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處理及排放。本案如自行停工，作業環境之剩餘廢(污)水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 停工期間仍應依規定辦理檢測申報，如確認申報期間無廢(污)水產生，建議水量申報值為0，水質可免進行檢測申報，惟其他資料仍應申報。又如有此種特殊情形，建議向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報備說明，以利其進行查核確認。 二、有關空氣污染部分： 本案倘所詢工廠要重建或整修，要辦理自行停工或歇業，如非屬違反空污法相關規定自報停工者，尚無需事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惟如重建或整修，涉

主題	問題	回答
		及原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變更，或停工或歇業期間，因有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檢測者，應事先依前揭許可辦法或定檢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另自行停工或歇業期間，倘確無空氣污染物排放，則得免申報空氣污染物空污費。 三、有關廢棄物相關規定，已洽本部資源循環署另行回覆您。